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86號

原告 易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蕙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和全即合銓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